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8 日在深圳蛇口培训中心召开会议。李建红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本公司 8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 A 股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

（一）授予数额

授予 180 万份 H 股股票增值权，相当于本公司股本总额 252 亿股的 0.0071%。具体分配见下表：

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总量及分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增值权数量 (万份)
1	田惠宇	行长	33
2	李浩	常务副行长	30
3	唐志宏	副行长	24
4	刘建军	副行长	24
5	熊良俊	纪委书记	24
6	王良	副行长	24
7	连柏林	行长助理	21
合计			180

（二）授予日

第十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三）授予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8 月 25 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授予价格。

- 1、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收盘价；
- 2、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日的前 5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注：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是指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的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至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第一期至第九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 调整原理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进行派息，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二) 调整结果

2017 年本公司每股派发 2016 年度 H 股股息 0.838812 港元（含税），按照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至第九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单位：港元）：

期数	派发 2016 年度股息前的授予价格	每股派发 2016 年度股息	2016 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
第一期	23.190728	0.838812	22.351916
第二期	4.650342		3.811530
第三期	15.884436		15.045624
第四期	14.744532		13.905720
第五期	12.553079		11.714267
第六期	13.115418		12.276606
第七期	13.179972		12.341160
第八期	20.3295		19.490688
第九期	18.90		18.061188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招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费用总额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执行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6.05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

（一）本公司向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6.05 亿元人民币；

（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处理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事宜。

关联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向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同意：

（一）本公司向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6 亿元人民币；

（二）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处理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事宜。

关联董事田惠宇、李浩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同意：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

（一）启动位于成都的招商银行金融后台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

（二）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审定二期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因政策变化导致增加的土地费用；

(三) 二期项目投资预算按公司章程规定另行上报董事会审批。

同意：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